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原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原阳县农业农村局原阳县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2分包（项目名称及分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杀虫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青岛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9713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50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杀菌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阳市新丰达生物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植物生长调节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渭南东旺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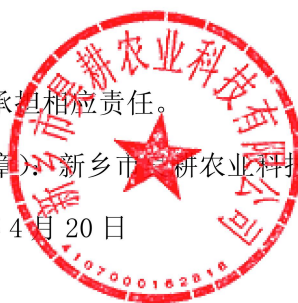
4. 叶面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通力生化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乡市三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